

证券代码：301001

证券简称：凯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5 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董事 3 人（王莉、徐磊、宋鸣春）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（吴凌东、李祖滨、厉洋、谢力）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

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及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